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五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話電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話電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眞傳機：話電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五八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司法院力促早日完成非訟事件法修正立法 新法實施 債權人權益將獲得更完善保障

【本刊訊】非訟事件法在施行近四十年後，首度全面翻修，將增設司法事務官，強化公益監督，完整規範家事非訟事件、登記事件、意思表示送達事件及信託事件等列爲修正重點。目前該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完成審議，預期於立法院本會期進行二、三讀程序。

我國非訟事件法係民國五十三年制定，實施至今近四十年，其間雖經五次修正，但均屬局部之修正，就事件之內容及程序事項之規範，並未作整體或深入之探討。時至今日，社會轉型，農商蛻變，人際關係日漸複雜，糾紛迭起，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爲謀從速解決，已漸由對立之訴訟紛爭類型，改由講求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之非訟程序處理。故訴訟非訟化，強化非訟法院之職權，已是一種必然之趨勢，尤爲社會普遍之需求。

司法院於八十三年間敦聘具豐富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組成「司法院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現行非訟事件法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研修。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修正草案，並於同年七月十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委員改選，會期不連續，並適逢公司法及民法親屬編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乃重新研擬本草案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及公司事件之部分條文後，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審議。

本次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共分六章、二十二節、一百九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㈠補充事件管轄規定，授權司法院訂定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與其簡易庭處理非訟事件之事務分配辦法，以充分運用簡易庭之資源。

㈡參照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新民事訴訟法體例，將費用之徵收與負擔部分合併列於修正條文第一章。另爲配合民事訴訟費用法於同年九月十日廢止，將原列舉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之條文，修正爲概括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規定之方式；並參照物價調漲幅度，調整各項徵收費用標準；增設原則上不另徵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之規定，減輕關係人及法院勞費。

㈢增設命關係人爲一定之給付及科處罰鍰之裁定得爲執行名義，以強化裁定效力。另增設檢察官得爲公益提起抗告、抗告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再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並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等規定，以維公益，並符非訟事件程序貴求迅簡之旨。

㈣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之督促程序、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公示催告、拍賣抵押物、質物及留置物、拋棄繼承、確定訴訟及非訟費用額事件，均移轉由司法事務官處理；同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亦規定，地方法院院長得視業務需要，指派司法事務官兼辦提存或登記事務，配合該法修正草案條文，於本法增列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事件或兼辦事務之相關規定。

㈤民法規定關於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如宣告法人解散、選任清算人、指定捐助遺囑之執行人、爲必要處分及變更財團組織等，與主管機關及檢察官職責有關，故增訂法院爲裁定前，得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以維公益。

㈥配合民法第九十七條有關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規定及信託之施行，增設意思表示送達事件及信託事件兩專節，俾資遵循。

㈦現行法關於一般抵押權人、質權人以外之抵押權人、留置權人及其他依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之程序；法定抵押權人或其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時，債務人就擔保債權有所爭執，如何處理；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時如何確定債權額，均無明文，爰增設相關規定，以利適用，並保障債權人權益。

㈧登記事件係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性質上與一般由法官處理之民事非訟事件有別，爰參考日本非訟事件法體例，將登記事件獨立一章，並分爲「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兩節。

㈨家事非訟事件有其特殊性，所涉者多屬公益，應由法院依職權介入，以保障關係人之權利，爰增設第四章家事非訟事件，將修正前本法第二章民事非訟事件第二節財產管理事件，第五節監護及收養事件，第六節繼承事件，合併移列於本章中規範。鑑於親屬會議於目前之工商社會難以組織或召開，而民法有關親屬會議權限之規定頗多，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有召集權之人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處理，爰增訂各該事件之管轄及其特別程序；又家事事件多與公益有關，爲使裁判妥適，部分事件有強制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接受訊問，以供法院審酌之必要，故增訂無故不到場之處罰，以收強制之效。

㈩現行法就公司清算程序中，應向法院聲報事項之程式如何，並無明文，爰增設相關程序規定。另公司法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修正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公司董事會不爲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故配合增訂相關條文，以利適用。

㈪現行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共同海損之計算，參酌立法原意，應依訴訟程序解決，爰刪除現行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九條共同海損事件條文。

㈫將現行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本票裁定之發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二十日不變期間，修正爲一般法定期間；增訂發票人提起前開訴訟而不符合同條定項規定時，仍得聲請法院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執行，以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

司法院第186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八六次會議，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協助各法院解決民事強制執行相關問題，請民事廳成立由各審級法官及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之小組，不定期開會研商因應方案。

二、法官法草案內容與主計處職掌相關部份，請會計處協助與主計處聯繫溝通。

此外，因檢察官亦可準用法官法，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相互配合，與法務部聯繫研商如何一起協力推動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抑或如何修正草案內容俾能順利通過立法。

三、請大法官書記處積極辦理歡送第六屆大法官相關活動，期讓大法官留下美好回憶。

四、司法院每位同仁均很辛苦推動各項業務，然一般大眾對於司法的印象似乎仍舊不佳。要扭轉全民對於司法的既定印象確實不易，如何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的進步與革新以及各項訴訟新制對人民的實際益處？此不僅是公共關係室的任務，身爲司法工作者，每位司法人員都負有積極推銷司法形象的使命。爾後除請公共關係室繼續辦理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及與民有約各項活動，亦要請各法院司法同仁加入營造司法新形象的行列，共同爲提升司法形象而努力！

明年元旦實施行政訴訟新作法 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提高一倍

【本刊訊】爲使簡易程序於行政訴訟中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司法院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二三六八一號令，將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由現行之「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增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並訂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按行政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數額，依前開法條規定原爲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爲因應情勢需要，前經司法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六號令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迄九十二年六月止，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案件計有二千三百二十七件，占各高等行政法院該期間內全部受理件數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一件之百分之十七・九三，固已達成輕微事件訴訟程序應予便捷之效果。惟因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金額或價額已提高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近年來最高行政法院及各高等行政法院收案量日益增加，現行得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已屬偏低，爲疏解人民訟累及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負荷，司法院乃再度將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提高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應實務之所需，並期簡易程序妥速審結之功能，更能發揮。

憲法解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第四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於本（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兩天假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本次會議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廣邀國內知名專家教授報告與評論。

本次研討會共分五場次，二十六日前三場研討「憲政體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分由廖教授義男、王大法官和雄、施大法官文森主持，學者任冀平、謝秉憲、王迺宇、張文貞、葉俊榮、劉紹樑、林三欽、陳孝平、鍾秉正等報告，學者劉義周、蘇永欽、黃錦堂、黃茂榮、甘學平、陳聽安、郝鳳鳴等評論；二十七日後二場由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賴大法官英照主持，研討「人權保障」及「司法改革」，學者林超駿、李念祖、李建良、湯德宗、吳信華、陳淳文、林明昕等報告，林大法官永謀及學者許宗力、蔡震榮、黃昭元、林子儀等評論；最後綜合座談則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與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共同主持。由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極具精緻學術研究意義，研討會廣爲學術界及實務界所矚目，本屆仍如往昔吸引法學界精英熱烈參與，精彩可期。